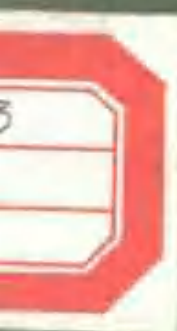


تاریخ الادب القدامى لقوامیه و صوری

回族古代文学史

宁夏《回族文学史》编写组
宁夏大学回族文学研究所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中国回族文学史

主编 王十仪

回族古代文学史

主编 张迎胜 丁生俊

宁夏《回族文学》编写组
宁夏大学回族文学研究所 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53038

44.913
552

撰写人： 张迎胜
丁生俊
袁 媛

回族古代文学史

张迎胜 丁生俊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银川市彩色印刷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37 字数240千 插页2

印数1—1,400册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布鲁南 责任校对：杨旭东

封面设计：项玉杰 阿文题字：穆易兰

ISBN7-227-00376-0/180 定价：3.65 元

《回族文学史》编写工作的回顾 (代总序)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中国的历史是一部多民族发展的历史。毫无疑问，中国文学的历史也必然是一部多民族文学形成、演变和发展的历史。1958年7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召开少数民族文学史座谈会，明确提出：“目前社会上迫切需要编写一部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阐述的包括各少数民族的中国文学发展史。”在这次座谈会上，回族文学史被确定为首批上马的项目，并在1960年8月召开的第二次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上再一次明确。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始终没有进行。

1979年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主持在昆明再一次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这是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上的一次重要会议。之后，《回族文学史》的编写任务历史地由宁夏承担起来。同年9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领导组织下，成立了《回族文学史》编写领导小组。编写领导小组由宣传部副部长袁宗杰同志负责，自治区民委、区文化局、区文联和宁夏大学的负责同志苏冰、马飞龙、马若、朱红兵、陈杰为成员。同时，抽调了宁夏大学中文系、区文联、区文化局等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回族文学史》编写组，自治区财政厅积极予以支持，批拨了专门经费。于是，这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正式开始了。

编写组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编写一部《回族文学史》，是回族历史上的首次。这项开创性的工作几乎一切都要从零开始。

FH5/104

在以前的若干少数民族文学介绍中，回族只处于“暂缺”的地位，现成材料极少。搜集和占有材料，成为当时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回族分布全国，居住具有“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这又给搜集资料工作带来特别的困难。编写组人手少，没有固定编制，同志们在业余条件下开展这项工作，显得更为艰难。尽管如此，大家还是做了大量的工作：外出调查，联系、访问回族作家，查阅回族古籍，采录和收集回族民间文学资料，并通过创办《回族文学丛刊》（回族历史上的第一份文学刊物，内部印行，共出了四期，刊出四十余万字的回族文学作品、资料及研究文章，其中两篇作品荣获全国少数民族文学作品评奖二等奖）加强了与全国各地回族作家作者的联系。这些工作不仅积累了材料，为编写文学史打下了初步的基础，而且对于抢救回族文化遗产，促进新时期社会主义回族文学的繁荣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进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写组积极开展研究，到1984年上半年，完成了《回族古代文学史稿》、《回族当代文学史稿》的编写大纲和《回族民间文学概观》的初稿（内部印行）。1984年10月，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委托，编写组在银川召开了首次《回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应邀参加座谈会的有宁夏、北京、甘肃、青海、新疆、云南等省区的回汉各族专家、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所长王平凡委派扎拉嘎为代表出席了座谈会；并为座谈会发来了贺电。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征求对《回族文学史》编写方案的意见，并就编写《回族文学史》的若干理论问题展开讨论。座谈会自始至终得到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关怀，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长王一宁、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文化厅厅长袁宗杰、区党委统战部顾问杨辛（现为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区统战部副部长马同近、宁夏大学顾问陈杰、宁夏大学党委书记夏森、宁夏大学党委副书记贾正群、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马骏、宁夏民委副主

任勉维霖、自治区文联主席朱红兵、自治区文联副主席王世兴、自治区文化厅顾问马若、宁夏人民出版社副社长杨伯元等先后出席了开幕式和闭幕式。会议期间，时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的黑伯理同志看望了与会代表。时任自治区党委副书记的郝廷藻同志在闭幕式上就如何贯彻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和资料搜集工作的通知》、加强回族文学研究和编写好《回族文学史》等问题作了讲话。根据与会代表提出的一些突出问题，明确指出：“宁夏要加强研究机构建设，建立回族文学研究中心或研究所，有专门的编制、经费和人员，承担起全国回族文学研究的任务，促进和加快《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要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要给予时间、经费、资料等方面的保证。对回族文学研究人员，在评定职称、待遇等方面，应当根据他们的成果给予考虑。”由于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有力领导和支持，《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才得以顺利进展。

《回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结束以后，适逢1984年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充分肯定了《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1986年10月，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会议，《回族文学史》作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丛书》的一个组成部分，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列为国家“七·五”规划重点项目。这些都给《回族文学史》的编写以极大鼓舞。是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宁夏大学建立回族文学研究所，成为国内目前唯一研究回族文学的专门机构。回族文学研究所在筹建过程中，把编写《回族文学史》作为中心任务。为了充实和加强编写力量，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办法，聘请区内外一些回族文学研究工作者为兼职研究人员，承担部分任务，这样就加快了文学史的编写进程。其间，回族文学所筹备组于1987年6月再次召开了编写工作会

议，传达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和调整了分工，落实了任务。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杨杭生、宁夏大学党委书记夏森、副校长张奎出席了会议，对编写好文学史给予了支持。经过一年多努力，编写工作有了重大进展，1988年5月，回族文学研究所和编写组又在银川召开了《回族文学史》定稿会议。编写组全体成员、专兼职撰稿人、特约审稿人以及宁夏人民出版社负责人、责任编辑20余人出席会议。一致通过了《回族文学史》的编写稿，即这里印行的《回族古代文学史》、《回族当代文学史》和《回族民间文学史纲》三本书稿。会议还确定，对《回族近现代文学史》要继续组织力量加紧撰写。区党委宣传部部长王一宁到会讲了话，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欧阳齐以及宁夏大学党政领导贾正群、张奎、郝绍光也出席了会议。

从以上情况中可以看到，《回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历经十年，编写领导小组的同志有的调任其它部门工作，其余同志大都已经离休，但他们仍然关心着这项事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始至终领导着编写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对文学史的编写、出版予以了财力上的保证。如果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良好的社会环境，如果没有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支持，要完成《回族文学史》的编写是难以想象的。

为了在预定的时间内努力以较高质量完成《回族文学史》的编写任务，我们还注意坚持以下几条标准：1.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基本方针。2.努力正确反映回族各个历史时期产生的各种主要文学现象，努力体现回族文学史是中国文学发展史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思想。做到：凡在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作家、作品、文学流派、文学理论、文学运动等力求做出公正的论述和评价。3.坚持从回族文学发展的实际出发，努力揭示回族文学发展的基本特点和基本线索。4.注意论述回族文学与国

内外其他民族特别与其他伊斯兰民族文学的相互联系、影响以及区别。

回族文学史编写十年，还得到国家民委、宁夏民委、中央民族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和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学院、青海民族学院、云南大学、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文联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得到北京图书馆、甘肃图书馆、兰州市图书馆、宁夏图书馆、上海图书馆、浙江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宁夏大学图书馆的大力支持；得到全国各地广大回族作家作者的支持。《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丛书》课题组负责人刘魁立、邓敏文同志，老一辈学者贾芝、白寿彝等都对文学史的编写工作给予了支持。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编写组成立十年来，始终参加这项工作的有：组长、主编王十仪教授，编写组成员李树江、丁生俊、张迎胜；后来又有杨继国、何克俭、唐骥、布鲁南、王正伟、赵慧、袁媛承担了部分编写任务。初期，宁夏文联的安民同志也做了一些组织工作，马丽亚、张冀雪等同志做了一些资料搜集工作。后来，在确定了新的分工以后，回族文学研究所的王锋、贾羽、杨云才、杨茂兰等同志为搜集、补充资料做了很多工作。在此一并记述，以志辛劳。

现在，《回族古代文学史》、《回族当代文学史》和《回族民间文学史纲》就要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印行了，但是整个《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并未结束。《回族近现代文学史》主要由于资料不足一时难以成书，还要加紧编写；已经出版的三本文学史书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还有待于听取专家和广大读者意见以后予以修改。按照规划，1990年3月以前，《回族文学史》将要送交《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丛书》评审委员会评审，以便正式列入《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丛书》，从而完成国家规划所赋予的任务。如果这个目标实现了，那么《回族文学史》的编写工作大约可以暂时告一段落。在中国多民族的文学发展历史上，《回族文

学史》终于有了自己应有的地位，这，正是我们所期待的。

宁夏《回族文学史》编写组

宁夏大学回族文学研究所

一九八八年十月

前 言

（一）回族概况

回回民族简称为回族。回族人民通常自称为回回。回回一词出现于中国史籍，但具体时间，迄今尚无定论。据有人考据，回回一词最早见于五代之后的史籍；而学术界通常的看法是，回回一词最早见于北宋元祐年间（1086—1093）沈括的《梦溪笔谈》。关于最早出现的回回一词的含义，人们的理解也不一致。有的说是指回鹘（现在的维吾尔），有人说是指大食（现在的伊朗、阿拉伯），还有人说是指产生于西夏境内陕、甘、宁三边地区的新的少数民族共同体。

关于回族的来源，尽管有着各种不同的见解，但许多史料说明，回族的先民是来自中央亚西亚、阿拉伯和波斯。远在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大食国（波斯、阿拉伯、中央亚西亚一带）即开始派遣使节来到中国。许多大食商人，或从水路来到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或从陆路来到天山南北、河西走廊、长安、洛阳等地。从唐末五代到宋，大食人仍然源源不断地来到中国。他们有些人自愿留居了下来，建立起清真寺，有的娶华人为妻，有的经营坟地，有的接受儒家教育，研究中国文化，甚至有的考中进士。这些信仰伊斯兰教的大食人，当时被称为“蕃客”，尽管不少地方已出现了“土生蕃客”，甚至“四世蕃客”、“五世蕃客”，可人们还是将他们视作外国侨民。十三世纪初叶，随着成

吉思汗西征的胜利，大批的（据说有二三百万之多）以信仰伊斯兰教为主的中央亚细亚各族人、波斯人、阿拉伯人（有人认为，还有唐代西迁的回鹘人的后裔），被迫签发来华。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曾被蒙古统治者编入“探马赤军”、“回回亲军”、以及各种卫军之中，担负着征伐、镇戍、宿卫等任务。他们在灭宋战争以及镇压各地起义、建立和巩固元朝中央政权的过程中，是付出了巨大代价的。被签发来华的中央亚细亚各族人、波斯人、阿拉伯人，除了军士而外，还有工匠、贵族、官僚、学者、商人、宗教人士等，也有一些妇女和儿童。同时，由于种种原因，还有许多自愿来华的人们。以上这些人，被元代官方文书称作“回回”。

“回回”和先期来华的“大食蕃客”，正是构成回回民族的主要来源。

关于回回民族形成的时间，学术界尚未定论。一九七八年出版的《回族简史》认为，回回民族形成于明代，其理由有三：第一，回回已用汉语为共同语言了；第二，回回的民族感情已经有了；第三，“回回”的称呼不再包括许多种人，而就作为一个整体说的。另外，还特意补充说明，元代回回没有内部的阶级分化，而明代回回已有了民族内部的阶级分化。一九八五年出版的《回族人物志》认为，回族开始走向于形成是在元代（白寿彝《题记》）。我们觉得，后者更接近于我们的看法。试想，从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至元世祖忽必烈改国号为元的至元八年（公元1271），其间长达620年，那么多的“大食人”“回回人”来华定居，繁衍生息，却始终形不成一个民族共同体，这难道真是历史的事实吗？从有关史料上看，元代回回已经建立起了自己的以农业为主，以商业为副的经济生活；形成了自己共同的地域，即“大分散小集中”（从全国范围内看是分散的，从局部地区看是集中的），在日常生活中已普遍运用汉语汉文作为交际和思维的工具；尤其有着与自身的历史、文化、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紧

密谐关的，以“自觉为我”的民族意识和“求存保族”的进取精神为显著特征的共同心理状态。如若一定要严格地以斯大林关于民族的某些论断为衡量依据，当然就会人为地推迟回回民族形成的时间了。

作为祖国大家庭成员之一的回族，对祖国历史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贡献。在辉煌的中华民族史册上，排列着众多的回族政治家、回族思想家、回族科学家、回族医药家、回族建筑家、回族文学家、回族艺术家等著名人物的名字。

元代，回族人民为祖国的统一而流血奋战，为农业的开发和商业的兴盛而埋头苦干。从河西到塞北，从中原到云南，到处都有回回聚居屯田，兴修水利。遍布各大城市的回回商人，兴贩营运，以珍珠、宝货、香药为主要商品，从税款渠道支持了朝廷的财政收入。回回人阿老瓦丁、亦思马因，是回回炮的著名制造家。回回人扎马鲁丁，是以编撰万年历，研制多种天文仪器而著称的天文学家。回回人赡思，编撰了多种颇有价值的地理著作，是精通诸多专门知识的科学家。回回人亦黑迭儿丁，素以建筑设计著称，是当时世界名城元大都的主要设计者之一。回回人萨德弥实、忽思慧，是颇有造诣的医学家。还有回回翻译家察罕、回回书法家巉巉(náo)、回回画家高克恭等。

明代，回回聚居区进一步增多，回族的农业、商业、手工业以及海外贸易业等，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北京的“香儿李家”，是著名的制香专家。北京的王回回、马思远，是著名的医药家。回回人郑和，亲率舰队七次“下西洋”，成为轰动世界的航海家。回回人海瑞，兴利除弊，清正廉洁，是深受人民喜爱的政治家。回回人李贽，公开向封建社会秩序挑战，成为中国思想史上卓越的思想家。回回人黑的儿、阿都刺、迭里弥失等，是倍受重视的历法家。回回人马沙亦里、王岱舆等，都是成就突出的翻译家。

清代，回族的社会政治地位急剧下落，深受侮辱、离间与镇

压。除极少的几个宗教文化人物之外，广大回族人民为生存而苦苦奔波，辗转于西北荒漠、黄河两岸、云贵高原等地，他们务农、放牧、采矿，贩卖皮毛土产，出售风味食品。他们得不到最起码的生存条件，不得不揭竿而起，一再爆发武装起义。他们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换得了祖国历史的不断前进。

（二） 回族文学概况

自回回民族在中华沃土扎根之日起，回回民族的文学便应运而生。元代是回回民族的形成期，也是回回民族文学的形成期。不能想象，回回民族已经形成了，却没有回回民族自己的文学。我们认为，是回族人民的口头创作，与回族作家的书面创作，共同构成了统一的民族文学——回族文学。回族文学同它的创造者回族一样，虽产生较晚（与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相比较而言），但起点较高，发展较快。因为作为一个特别善于向先进文化（主要是汉文化）认真学习的民族，其自身文学的形成、发展进程，必然是相当迅速的。回族拥有众多的作家，为祖国的文学宝库提供了许多的瑰宝。这就是不容抹煞的客观历史事实。

有人说，“回族是运用汉语汉文进行创作的，其口头文学与书面文学，都是汉族文学”。这无疑是一种误解。要知道，回族在宗教活动中虽使用阿拉伯语文和波斯语文，但在日常生活中却运用汉语汉文，汉语汉文早已在客观实际上，成为回族的共同语文。怎么能够将回族运用汉语汉文，与汉族运用汉语汉文等量齐观呢？难道英吉利人用英语创作的作品是英国文学，美利坚人用英语创作的作品也是英国文学吗？我国有不少的少数民族都使用汉语汉文，许多少数民族作家都用汉语文进行文学创作，他们的作品毫无例外地要“以自己民族的眼睛观察事物并按下她的印记的”（别林斯基《论人民的诗·第二篇》）显然，他们这些用汉语汉

文创作的作品，与汉族作家用汉语汉文创作的作品，其民族属性是不相同的。已故的文艺理论家何其芳同志在《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中的问题》一文中提出：“判断作品所属民族一般只能以作者的民族成分为依据”，我们非常赞同。我们认为，回族群众和作家运用汉语汉文创造的口头文学和书面文学，无论是以回族特有的生活为题材，或者是以其它民族的生活为题材，都不是汉族文学，而应是回族文学。

有人说，“回族文学即使是存在的，也是没有什么特点的。”这种观点，当然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往往从语言文字、作品体裁、以及作品内容等方面，举出某些实例力图说明回族作家的作品，与汉族作家的作品，并没有明显的区别，从而证明回族文学没有特点。其实，特点不仅在于外部，更重要的是在内部。从外部看，回族作家的作品，似乎没有什么特点，但正如果戈理所说：“真正的民族性不在于描写农妇的无袖长衣，而在于具有民族精神。诗人甚至在描写异邦的世界时，也可能有民族性，只要他是以自己的民族气质的眼睛，以全民族的眼睛去观察它，只要他的感觉和他所说的话使他的同胞们觉得，仿佛正是他们自己这么感觉和这么说似的。”（《关于普希金的作品》）优秀的回族文学作品，都渗透着自己民族的精神，深深地烙着自己民族精神的印记。如果要寻找回族文学的特点，那么还应正视这样一些客观存在的事实：汉语汉文早已成为回族人民的共同语文；汉文学的各种体裁早已成为回族文学的各种体裁；回族人民的生活相当程度上与汉族人民的生活相联系、甚至相融合。在这种客观存在面前，我们有些同志还一定要寻找一个与汉族文学绝然不同的所谓纯粹的回族文学的特点，那结果一定是令人失望的。有人为寻找回族文学的特点而煞费苦心，结果只找到了宗教节日、经堂用语、无沿圆帽、白色盖头、风味食品等。这些当然也反映出回族人民生活的特点，但并不等于回族文学的

特点。有人以回族人民的性格特点，作为回族文学的特点，这也是不能成立的。有人认为，只有“花儿”能体现回族文学的特点，也陷于片面。总之，我们不赞成简单化、表面化地理解回族文学的特点，应实事求是地从形式到内容，尤其从融化在具体作品中的民族精神上，去细心体会并准确地把握回族文学的特点。有些同志说，回族发展的历史事实证明，回族一直是处于民族融合的进程之中，她的一切（包括文学）都是沿着这条独具特色的民族融合之路而不断发展的。当然，所谓“融合”是双向的，回族与其它民族（主要是汉族）的确是在互相影响、互相渗透之中，不断地充实自己，发展自己的。体现民族特点的心理、气质、语言、习俗等，总是互相传递信息、沟通联系、取长补短的。正是这样的民族融合进程，使回族人民获得了自己文学发展与繁荣的广阔天地。应当说，从宏观上看，作为回族文学正宗的民间文学，以及作为回族文学主流的作家文学，都不可能摆脱和超越其民族融合的历史进程。我们认为，回族文学是有其特点的，但究竟用怎样的词句概括好，这仍然是一个有待研究解决的严肃课题。我们殷切期望专家与广大读者（尤其是回族读者），能共同努力，通过对几百年的回族文学历史长河的饶有兴味的回顾，和对诸个重要的回族文学现象的深入细致的探讨，尽快得到人们渴望已久的有关答案，能够真正准确地概括和把握回族文学的特点。完成有关回族文学特点的课题，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自觉地推动回族文学的发展，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我国各民族的文学，都有自己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回族文学从元代正式形成，至今已有700年的历史发展进程。

元代，回回人属色目人。其社会政治地位仅次于蒙古人，而高于汉人和南人。回回人在科举、仕宦等方面都享有优待。加之社会环境由战争转为安定，许多回回人便“舍弓马而事诗书”（戴良《鹤年先生诗集序》）。他们为灿烂的中国传统文化所吸

引，刻苦学习汉语汉文，迅速登上了元代的文坛。高克恭是最早的回族诗人，他的山水田园诗博得了人们广泛的喜爱，他的《房山集》精美、雅致，以画境取胜，令人涵咏不已。萨都刺是元代最杰出的回族诗词大家，他的《雁门集》内容极为丰富，具有诗史性质，艺术造诣也极为精深。他的诗，“犹天马行空，步骤不凡”，“真能于袁（桷）、赵（孟頫）、虞（集）、杨（载）之外别开生面”，被推为“修本朝家范”；他的词，成就更为突出，使他获得了“元词之冠”的美称。迺贤、泰不华、丁野夫、伯笃鲁丁（鲁至道）、沙班、伯颜子中、哲马鲁丁、买闾、别里沙、仇机沙、掌机沙等，都是当时较有名的诗人。元代回回曲家以马九皋为杰出代表。他的散曲，无论叹世、唱归、怀古、写景、咏物、缘情，都有着鲜明的时代特色和较高的审美价值。不忽本、阿里耀卿、阿里西瑛、玉元鼎、兰楚芳、孟昉、沐仲易等一大批回族散曲家，以自己的辛勤劳动，有力地推动着元散曲的发展。还有一些回族曲家，从事过元杂剧的创作，如丁野夫就写有《俊憨子》、《赏西湖》、《清风领》、《浙江亭》、《双鸾栖凤》等五出杂剧，可惜早已失传。在元代文坛上，回族作家恰似异军突起，大显身手，赢得了各族文人学士的齐声赞叹，他们“涵养既深，异才并出”，“各逞才华，标奇竞秀，亦可谓极一时之盛者”（顾嗣立语）。

明代，回回民族虽然没有元时那么高的社会政治地位，但总的看，处境还是比较好的。回回中的上层人士，以及各方面的专门人才，仍然受到礼遇；广大回回在大汉族主义的政策之下被迫汉化，却加速了学习中国传统文化的进程。所以，回族文人、作家不断涌现，尤其是“回而兼儒”的人物日益增多了。生活在元末明初的回回诗人丁鹤年，自幼立志为学，他在半生颠沛流离之中，完成了《海巢集》、《哀思集》、《方外集》、《方外续集》等四部诗集的创作。丁鹤年以自己充满亡国之痛、沦落之音

的作品，反映了身处动乱之中的广大知识分子的反思与苦闷。在某种意义上说，他代表着元明之际回族文学创作的最高成就。他的次兄爱理沙、从兄吉雅漠丁、表兄吴惟善，也都擅长写诗。回回人李贽不但是中国思想史上杰出的思想家，也是一位优秀的诗人、散文家和文学评论家。他的《藏书》、《续藏书》、《焚书》、《续焚书》、《李氏文集》、《李氏丛书》等著作，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上享有崇高的地位。他提出了以“童心说”为内核的进步的文学主张，并热心文学批评事业，是我国最早评点长篇小说的理论家。回回人海瑞，不但以清官而闻名，也是一位卓有成效的文章家和诗人。他的散文，内容深刻，逻辑性强；诗歌构思精湛，风格清新。俗称“金陵二金”的回回人金大车、金大舆兄弟，也是明代著名的诗人。他俩沦落社会下层，苦读成性，常以诗歌排遣“忧”“愁”“悲”“苦”。金大车的《子有集》、金大舆的《子坤集》，都充满着对黑暗现实的强烈谴责。还有一些回回人也是明代较为有名的作家，如著有《梅樵集》的马继龙，著有《雨岑园秋兴》、《吴越游草》的闪继迪，著有《拾芥轩集》的马上捷，著有《瀛涯胜览》的马欢，著有《星槎胜览》的费信等。明代回族文学虽然不如元代回族文学格调激昂，但思辨性增强，蕴含在作品（不仅是诗歌，还有散文）中的作者的民族自觉感变得格外深沉。不少作品，直接反映回族人民的生活和斗争，这更是值得我们珍惜。

清代，回族的发展遭到了严重的困难，回族文学也失去了应有的发展条件。但一向善于在逆境中求生存的回族，却凭着埋头苦干的精神，奔向了广阔的生活海洋。相当多的回回人，以顽强的意志，苦读“四书五经”等传统儒家典籍，使自己成为科举人物，成为学者作家。如一贫如洗的回回人马世俊，得中顺治辛丑（1661）进士，著有《匡庵集》等作品。早年就工诗的回回人丁澎，得中顺治乙未（1655）进士，著有《扶荔堂诗集》，